

民法通则概论

min fa tong ze gai lun

● 徐开墅 成涛 吴弘 编著

群众出版社

GZEGAILUN

民法通则概论

● 徐开墅 成涛 吴弘 编著

民法通则概论

徐开墅 成涛 吴弘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22千字 插页2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315 定价：2.10元

ISBN7-5014-0053-9/D·36

印数：00001—10000册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已于1986年4月12日由六届全国人大通过，同日由国家主席公布，定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史上的一件大事，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个里程碑。《通则》的颁布，确定了我国民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稳步深入进行，《通则》不仅纪录了改革的重大成果，也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和四通八达的经济网络起了先导作用。

目前，全国人民正在掀起一个学习民法的热潮，为配合学习需要，我社特邀请多年来参加民法起草工作的上海社会科学院民法学教授徐开墅同志主编这本《民法通则概论》。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生成涛同志和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教师吴弘参加编写工作。本书主要依照《通则》章节秩序编写，着重阐述立法精神，结合民法原理和司法实践，对条文规定作了学理解释，同时对部分重要问题也兼顾不同学说见解和其他国家立法例进行简明比较并提出编著者自己意见进行商榷。论述范围以《通则》规定及其有关实践问题为限，避免过于繁琐。但引用有关单行法规，有利于实际应用，则不嫌其详。本书适用于法学研究工作者、司法工作者、经济工作者、政法院校教师、法学研究生和大学本科及专科学生学习和参考之用。

读者对本书的内容认为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教。

1987年1月

绪 论

一

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它是以国家所拥有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民法、刑法和行政法是仅次于宪法的二级法。所以说民法是国家的重要的基本法之一。它是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和其他法律一样，民法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有鲜明的阶级性。但是，在不同社会历史阶段或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也会有它特殊的社会性。法律所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而且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是一定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由这一社会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自己的基础服务的。民法的本质也是这样。马克思曾经指出：“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马克思：《哲学的贫困》）所以民法的产生、发展和消灭也是随着生产力发展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国家的发展、变化、消亡而发展、变化和消亡的。到共产主义社会，没有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了，但人们共同生活的行为，仍不能没有共同规范来制约，这应该说是可以肯定的。

民法这个名称导源于罗马法。所谓罗马法是指罗马奴隶社会的法律。由于当时地中海沿岸建立了许多城市国家，罗马地处诸国中心，商业逐渐发达，历时一千余年，从一个城邦扩张为幅员广大的横跨欧陆的罗马帝国。随着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它在简单商品流通方面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法律制度。古罗马把调整本国

（即市民）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称为“市民法”，而把调整本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这两种法律经过长期、多次修订，受到简单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客观规律的制约和疏导，逐渐融合。到了公元6世纪，在罗马帝国皇帝优士丁尼士（Justinianus）在位前后对罗马法及其有关学说进行了整理，编纂了四部法律汇编。至12世纪合称为《国法大全》，也称《民法大全》。罗马法内容诸法混杂，尤其是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但关于调整商品经济部分的规律都有一定程度的完整性，如买卖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所以恩格斯曾经指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立法，但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他还确认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同上书第4卷，第248页）在欧洲中世纪时期的封建政权除沿袭各自习惯法之外大都袭用罗马法。后来欧洲大陆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以罗马法为蓝本，依据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各自制定了民法典。连肇端于英国的英美法系的一些判例法也或多或少受到过罗马法的影响。

1804年制定的《法兰西民法典》（以“拿破仑法典”闻名于世的法国民法典）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由拿破仑亲自主持制定的一部典型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典。法典在罗马法与习惯法相结合的基础上，把资产阶级大革命的社会成果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全法典共2281条（1975年增至2283条）除总则6条外，下分三卷：第一卷是有关人的规定；第二卷是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第三卷是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法典的特点是，（一）实体法与程序法相分离而独立；（二）法典的精神贯穿了三项原则：1.尊重自由和平等的原则；2.所有权不可侵犯的原则；3.契约自由的原则。（三）编制完整，文义明确，语句流畅。法典对巩固法国资产阶级的统治和促进法国资本

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无疑是起了重大作用的。另外，因为这部民法典公布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加快发展的上升时期，后来理所当然地成为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在欧陆诸国，制订民法的样版。这部民法典自公布至今，180余年来曾经对一些条文进行多次修正，至今仍在法国施行。

在《法兰西民法典》公布施行后96年，1900年《德意志民法典》又公布于世。德国民法典的编纂体例与法国民法典不同，它对意大利、奥地利、瑞士等国的民法，特别是债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形成了大陆法系的两大分支。《德意志民法典》共分五编：（一）总则，（二）债权债务关系法，（三）物权法，（四）亲属法，（五）继承。法国民法典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初，可以说以后一百年来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阶段；德国民法典制订于19世纪末期，资本主义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经济扩张，海运畅通，阶级斗争日趋激烈，革命风潮迫使统治阶级作了让步。法典特别重视所谓“社会法益”，对所有权的行使作了限制，在财产流转方面提出“诚实信用”原则。法典的主要特点还有：（一）把债的关系法列在包括所有权在内的物权法之前，显示出着重为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服务的要旨；（二）扩大了债的含义，创造抽象概念，包括人身权义关系，使服务性商业加速发展，票据、证券得以广泛流通；（三）首创法律行为的概念；（四）肯定法人和合伙等制度，为公司和合伙组织的法律地位打下扎实而广泛的基础；（五）创设无过失责任制。全法典共计二千三百八十五条，体系完整、规定详尽、概念科学化、文字精确、逻辑性很强，为世界多数的民法学者所公认。其缺点在于：（一）因为重视学理，有的学者指责它文字表达不通俗，规定过于繁琐，条文冗长又互相参证，是罗马法法学家的抽象的学术产物。如果与法国民法典的语词活泼、瑞士民法、债务法明白易懂的特点相比较，则德国民法典的条文笨重、理论上带有学究气息较重；

(二) 内容保守，反映了大量的封建土地关系和家庭关系中的重男轻女思想（现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虽仍沿用旧德国民法典，但对这些封建土地关系和重男轻女思想已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至1978年止曾先后修改、废除、更换了近九百条之多）；（三）德国民法典的制订虽然比法国民法典晚一个世纪，有它一定进步性，对后世的影响也更为深远（远及亚州，如日本、泰国、旧中国等），但毕竟它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是为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服务的，有它的时代局限性。

苏联在十月革命成功以后，于1922年在列宁领导下制定了《苏俄民法典》，1923年1月1日起生效，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事立法工作起了先导作用。法典因为商品经济在总的方面有它的一定的必然规律，从而在形式上仍利用传统民法的许多方法调整国内的经济流转关系，但按其性质和具体内容来看，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型的民法典。列宁在法典制订过程中，作了多次明确的重要指示，如“不要照抄陈旧的资产阶级民法概念，而要创造新的”，“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必须扩大国家对‘私法’关系的干预；……不是把罗马法典，而是把我们的革命的意识运用到‘民事法律关系’上去。”“但不得妨碍经济或贸易工作。”（分别参见《列宁文集》中文版第4卷第222,226页,第33卷第173页）对法典的制定具有指导意义。这部民法典的特点是（一）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强调保护、巩固、发展公有制经济，限制私有制经济；（二）规定土地、森林、河道、矿山等等的所有权为国家所专有；（三）属于国家专有的财产，另行制订部门法，由土地法、森林法、水流资源法、矿产资源法调整，不列入民法调整范围；（四）由于劳动力不属于商品，婚姻家庭关系就其为社会制度所决定的本质特征，都认为与民法调整对象不符，所以从传统民法中分离出来，

分别由劳动法、婚姻家庭法去调整。这部民法公布以后,用民事方式调整财产关系,促进商品—货币关系的法律调整方面曾起过重大作用,并为其他加盟共和国制订民法树立了一个榜样。但在列宁逝世后不久,苏联党政领导由于1930—1931年间在全国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方面取得较大成就,偏向强调权力集中,在生产领域里提倡产品经济,管得过多、过死,连商业贷款、开发汇票、物品和证券交易等资金周转方式、国营与集体企业之间的暂付款和相互贷款都被禁止了。正常的民事活动都纳入了生产计划,实际上几乎把经济行政法令代替了民法。1961年12月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发表公报,发布关于批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的法律,《立法纲要》全文共129条,1973年2月、10月又两次酌予修改、补充。1964年6月11日苏俄最高苏维埃通过《苏俄民法典》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全法典五百六十九条,分为八编:(一)总则,(二)所有权,(三)债权,(四)著作权,(五)发现权,(六)发明权,(七)继承权,(八)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能力;外国民法、国际条约和协定的适用。近年来苏联在经济发展的实践上也提出了必须进行经济改革。它的特点也是更广泛地采用以经济刺激为手段的经济方法,以及更广泛地促进直接执行计划的企业组织方面的主动性。这就必须扩大适用民法规范的范围,导致民法规范的进一步多样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的匈牙利(1959年第四号法律)、捷克(1964年2月26日公布)、民主德国(1976年6月19日通过)等许多国家也相继制订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法。

二

我国人民长期受封建统治,统治者向来重刑轻民,古代律例又一贯民刑不分,诸法混杂。宗法社会以血统为基础,族长、

家长统辖族人、家属，事无大小，概按习惯和儒家思想、礼治观念处断，向来没有成文的民法。所谓“法”或“律”似乎专指刑罚，至于民间社会生活等事项则纳入礼制范围，形成了法礼分治。到了汉朝强调礼法统一。《九章律》就是在战国时期魏国李悝的《六经》之外，加了户、兴、厠三章，从此户婚姻有关事项，也列入于律。它体现了以礼为本，以法为用的精神。《唐律》定十二篇其中涉及户役、田宅，而在户婚篇中关于婚姻钱债规定比较详细。宋、元、明、直至清初各朝，虽常有修订，但变更不大。至光绪末年才对清律大作修改，分为三十六卷，定名《现行刑律》；而对户役、婚姻、田宅、钱债等事，一方面作了刑罚的规定，另一方面又作了私法上的权利义务的规定，但没有形式上的民法。

清朝末年，甲午战争以后曾起草《大清民律草案》，请了日本人松冈担任起草民法前三编（总则、债权、物权）由本国起草后两编（亲属、继承），前者多根据德、日民法内容，后者则多根据我国封建礼教。草案到宣统三年才完稿，由于清皇朝的崩溃，没有颁布施行。

中华民国成立以后，北洋军阀政府也曾于1925年编纂完成《民律草案》，内容与《大清民律草案》没有多大变更，《草案》也没有公布施行。民间纠纷大都根据大理院判例处理。国民党政府奠都南京后，也以最高法院判例和习惯、法院处理民事纠纷。1929年—1931年先后制定民法法典，共五编（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计1225条。前三编大都沿袭德、日民法，后两编，有的保存了封建意识，有的又抄袭资本主义国家法制因而不合乎我国国情（如夫妻财产制等）。这个法典已在1949年2月被我国人民政府连同六法全书一并废除，但仍在台湾省被台湾当局所袭用。

我国民间礼俗除含有封建意识的部分外，渊源于民族优良传

统的生活习惯合乎民事法律规范的材料，十分丰富。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革命斗争中，在老解放区的政策、法令，以及建国以来公布的大量法令、规章、制度等行政、民政法规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起过很大作用。现在我国已经进入一个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旧的民事法规、单行规范有的已不适用，有的不够完备，有的条文相互间矛盾抵触，因而现在正在一方面加快立法步伐，一方面整理、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近年来颁布了一大批法律，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等。制定一部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也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三

1986年4月12日，我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实际上就是我国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的调整民事活动和民事关系的基本大法。它填补了我国法律体系中民事基本法的空白，从而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所谓民法通则，就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通用准则。我国《民法通则》的制定，是我国民事立法过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它是从分散的单行民事法规走向统一完整的民法典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建国以来，我国民事立法采取了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即在积极着手起草民法典的同时，将一些急需的、条件成熟的民事法律规范制定为单行法。早在1950年，我国就颁布了第一部婚姻法。1954年至1956年我国第一次民法起草工作中，曾经草拟了民法典征求意见稿，共计五编四百三十三条。1962年至1964年我国第二次民法起草工作中，也曾草拟出民法草案试拟稿，共计三编二百六十二条。但是这些起草工作都由于“左”的思潮和法律虚无

主义的影响而一再中断。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民主与法制的全面建设时期。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开始了我国第三次民法起草工作，到1982年就先后起草了四稿民法草案。即1980年的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共计六编五百零一条；1981年4月的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二稿），共计六编四百二十六条；1981年7月的民法草案（第三稿），共计八编五百一十条；1982年的民法草案（第四稿），共计八编四百六十五条。在起草民法的同时，一些比较成熟的民事的或者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单行法律也陆续制定并颁布施行。例如1980年修订颁布了第二部《婚姻法》，1981年以来颁布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继承法》等等，这些单行法从不同的角度对我国民事活动和民事关系的调整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从民法体系来看，这些单行法基本属于民法分则的有关内容，我国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问题还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而这些具有共同性的内容，是不宜也无法由任何一个单行民事法规作规定的。《民法通则》的制定，概括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主要内容，为民事活动提供了共同遵循的法律规范，从而改变了我国已经颁布施行的单行民事法规“群龙无首”的局面。它在现有的全部民事法规中处于统帅的地位。

《民法通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事立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民法通则》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法统一完整的科学体系已经初步形成。虽然《民法通则》只有九章一百五十六条，但在这数量不多的章节条款中，却对基本的民事法律关系作了明确的规定，勾画出了我国社会主义民法典的基本轮廓。这样我们就可以

通过制定民法通则的实施细则和补充制定若干必要的单行民事法规，以建立起一个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民法体系。

《民法通则》的制定，是我国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对于保护我国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的财产权和人身权，推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广泛并深入发展，进一步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必将起到既巩固已有成果，又促使更快发展的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

四

我国《民法通则》的起草准备工作是从1983年开始的。当时对于我国应当制定一部什么样的民法，法学界还有意见分歧。有的主张编纂一部比较完整的系统的民法典；有的主张制定一个原则性的民事立法纲要；有的主张只制定一部民法总则，而把有关民法分则内容的各个部分制定成单行的民事法规。最后，全国人大法委会有关起草部门决定先拟定一个民法总则，这主要因为：第一，虽然我国民法已经起草了四稿，但由于民法牵涉范围很广泛、很复杂，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我们还缺乏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经验；第二，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试行）》早已于1982年3月8日颁布，并于同年10月1日起试行，但是作为民事实体法的民法，除了若干单行法律外，迟迟未能制定，致使人民法院和仲裁机关在审理某些争议案件时缺乏法律依据。这几年来民事纠纷，特别是经济纠纷大量增加，迫切需要制定共同遵循的规范，使民事活动可以有所遵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第三，总结几年来制定有关的单行法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实践经验，参考我国处理民事关系的民间习惯，现在已有可能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

性的问题作出法律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我国有关起草部门于1985年上半年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归纳成八个方面的问题，作为民法总则问题座谈材料，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司法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的一些实际工作者进行座谈。这时考虑到原来打算拟定的民法总则又增加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以及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方面的内容，已经远远超出民法总则的范围，因而正式定名为“民法通则”。

198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和一些法律专家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法律专家、中央有关部门、各地方以及法律院系、研究单位的意见，参考国外有关法律资料，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开始起草民法通则。同年8月15日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门以及法律教学、研究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反复修改的基础上，于1985年11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会后，根据彭真同志在委员长会议上的提议，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于1985年12月召开了全国性的“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全国有民法专家、各级人民法院民庭、经济庭一些负责干部以及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180多人参加讨论，还邀请了在京的经济法专家进行座谈。根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再次作了较多的修改，特别是根据改革中出现的重大的新情况，就民法通则（草案）中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法人制度和联营等方面的规定作了专门研究、修改和补充。然后，在1986年2月下旬将《民法通则（草案）》的修改稿，第二次印发给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律院系师生征求意见。随后，起草部门对《民法通则（草案）》从内容到文字一次

又一次地认真推敲，进行修改和补充，直到最后经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民法通则(草案)》提交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讨论并于1986年4月12日通过。同日，国家主席李先念发布第三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将《民法通则》予以公布，明令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法通则》的整个制定过程充分体现了我国立法工作的高度民主又高度集中的基本精神。

五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的国情决定了我国民法通则必须坚持公法原则，而不象世界上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把民法看作是私法。但是，由于社会主义仅有几十年的历史，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发展还很不充分，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践中又具有自己的特点。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还没有一部具有普遍意义的、典型的，能够完全体现社会主义特色的民法可以仿效。制定我国民法虽然应当吸取各国民法的经验教训，但主要的还是必须坚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已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它不仅在形式上别具一格，与众不同，而且在内容上也多有创新，多有突破。《民法通则》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法通则》的形式是民事立法的创举。我国的《民法通则》，既不同于传统的民法总则，也不同于（苏联的）民事立法纲要，更不同于完备的民法典。一方面，它的内容大部分是民法总则方面的规定，但又不限于民法总则的内容；另一方面，它概括了民法典应当具有的基本内容，但又不如立法纲要那样兼及到分则各编的具体内容，更不如完备的民法典那样内容详尽具

体。传统的民法典结构一般包括总则和分则各编，民法通则这种形式在各国民事立法上还是没有先例的。它突破了总则编、分则编的传统模式，体例上具有独到之处。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由于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够成熟，而仅仅靠一些单行民事法律又不能解决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许多共同的原则问题，因此我国采用了民法通则这种法律形式。它是我国特定的社会条件和历史时期的产物。

第二，《民法通则》为突破传统民法的某些束缚和局限，在民法理论和立法技术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设想，进行了一系列的新尝试。

例如，《民法通则》首次采用并区分了民事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这两个重要法律概念。

又如，《民法通则》把个人合伙和联营分别规定在公民和法人两章中，把合伙区分为公民个人合伙和法人合伙式联营，并就两者规定了两种不同的财产责任，即公民个人合伙经营以连带、无限责任为原则，法人合伙式联营不限定负连带、无限责任为原则，这些规定也是我国《民法通则》所特有的。

再如，《民法通则》对传统民法中的物权未作专编规定，而是根据我国经济关系的实际情况专节规定了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其中专门规定了承包经营权、经营权、使用收益权等。这是我国所特有的规定，在其他各国民法中是没有的。

另外，《民法通则》对人身权作了专节规定，在其内容和保护方法上都比较充实，这在国外民法中也是少见的。

第三，《民法通则》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经济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和巨大成就。

例如，《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法的法律地位，在法人一章中着重规定了企业法人的

制度，以及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的各种联营方式。这既反映了我国经济改革的初步成果，又适应进一步搞活经济的实际需要。

又如，《民法通则》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开放的需要，明确规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并且从法律上承认了这三种企业法人的财产所有权，这些规定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民法中是没有的。

再如，《民法通则》在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的同时，又规定民事活动不得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不准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以及经济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指令性计划等，这体现了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特点。此外，《民法通则》还着重规定了反映商品经济一般条件的法人、合同、代理等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

第四，我国《民法通则》的特色还表现在特别重视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注意促进技术市场的形成和发展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保护和发展这种生产力，对于我国改变科学技术比较落后的局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关键的作用和意义。同时，文化的繁荣昌盛，也是我国经济振兴、科技进步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民法通则》从法律上确认包括技术在内的智力成果是无形财产，并首次确立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知识产权作了专节规定，这在世界民法发展史上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五，坚持法律与道德相结合，在注重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注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也是《民法通则》的特色之一。而在外国的民法中，很少有把道德规范明确地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民法通则》中有不少条款都渊源于社会公德，是中华民族优良道德风尚的法律化和条文化。这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同时并举，相辅相成的客观要求。例如，